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 泸财采计[2023]第46号)

采购项目名称: 泸溪县人民医院神内心内微创介入远程诊疗系统

采购人: 泸溪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 湖南金圣达空中医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1日

签订地点: 泸溪县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泸溪县人民医院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金圣达空中医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采购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泸溪县人民医院神内心内微创介入远程诊疗系统

(2)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清单

(3) 是否分包: 否

(4) 项目负责人: 申恒林

(5) 联系电话: 15073106913

二、合同标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泸溪县人民医院神内心内微创介入远程诊疗系统	详见附件一	1	468000.00	468000.00	

合同金额小写: ¥468000.00元

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小写：280800元（大写：贰拾捌万零捌佰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合同内的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小写：140400元（大写：壹拾肆万零肆佰元整）；剩余合同金额10%货款，即小写：46800元（大写：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免息付清给乙方。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负责以电汇/支票等方式汇入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湖南金圣达空中医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账号：43050180463600000915

三、项目安装与交付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指派专人接洽，配合、协调项目的安装和测试工作。

甲方指派协调组长和实施人员组成项目小组，依照本协议进行项目的现场安装及实施工作。甲方指派人员如下：

协调组长：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派协调组长和实施人员组成项目小组，依照本协议要求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安装和调试等工作。乙方指派人员如下：

协调组长：申恒林 联系电话：15073106913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将合同内的所有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投入使用，同时，负责培训甲方和目标用户指定人员，使其掌握合同内货物的操作和具备维持软件产品日常运行的能力。

3. 乙方完成合同内货物安装调试的同时，应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说明书、操作手册等。

4. 在系统安装测试阶段，甲方应指派合适的人员接受系统运行和维护的学习和培训，并承担项目最终验收后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乙方负责甲方项目系统使

用人员的系统应用及维护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掌握项目系统的运行及日常维护工作。

四、验收

乙方完成系统安装且测试运行稳定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中签署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不合格点,由乙方继续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五、售后服务

自合同内的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贰年的售后服务。贰年免费服务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双方另行签订维护服务协议。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完全享有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内软件产品不会给甲方和目标用户带来任何来自第三方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和索赔。

2. 本协议的签订仅为合同内软件产品使用权的许可,不构成软件知识产权的转移。

3. 甲方不因本协议享有合同内软件产品的任何知识产权,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使用合同内软件产品的过程中不得复制、超出本协议范围使用或授权包括甲方关联单位、分支机构、联盟机构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标的软件产品。

4. 任何一方发现任何第三方有针对合同内软件产品及对方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行为,都有义务立即向对方通报,并由双方配合对第三方侵权行为采取必要的积极行动。

七、保密条款

1. 按本协议规定,一方向对方转达的信息均应由接受方作为保密信息处理。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软件数据、运行参数、数据库、经营方式,甲方信息、数据资料、实施效果等,及双方的计划、样本、报告、研究、图纸、进度表、文件、设计思想以及双方的通信和其他业务或技术信息。

2. 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信息获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授权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3. 在下列情形下,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对保密信息做出必要、合理的披露:

- ①法律明文规定或者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明确要求；
- ②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共知识领域；
- ③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
- ④为宣传推广目的，仅提及相关软件产品名称而不涉及保密信息内容的。

4.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的规定，并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其职责，否则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其职责。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非违约方遭受损失，非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2.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按时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乙方严重超期（延期超过6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于甲方原因（如未能按照要求提供配套设备或环境、准备工作不足、项目医院数据库未及时连接及其他场地、环境等未充分协调、不按期付款等）造成的期限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甲方严重逾期付款（逾期超过60个日历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撤走项目实施人员，请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变更与解

除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附件，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二、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2. 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前，乙方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3.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项目配置明细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泸溪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公章）：湖南金圣达空中医院信

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31-85661008



附件：项目配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服务地点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备注
1	远程会诊系统	金圣达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平台——远程会诊系统功能模块	金圣达/湖南	3/套	
2	双向转诊系统	金圣达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双向转诊系统功能模块	金圣达/湖南	3/套	
3	远程教育培训系统	金圣达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平台——远程教育培训系统功能模块	金圣达/湖南	3/套	
4	远程图像资料传输系统	金圣达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平台——远程图像资料传输系统功能模块	金圣达/湖南	2/套	
5	远程MDT多学科会诊系统	金圣达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平台——远程MDT多学科会诊系统功能模块	金圣达/湖南	2/套	
6	远程手术示教指导系统	金圣达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平台——远程手术示教指导系统功能模块	金圣达/湖南	1/套	
7	电脑	扬天T4900K-07	联想/北京	2/台	
8	全向麦克风	SC-M3	视创/长沙	2/台	
9	高清摄像头	TEVO-VL 12U	腾为/深圳	2/台	
10	多功能打印一体机	LaserJet Pro MFP M128fp	惠普/中国	2/套	
11	手术指导示教车	C10	三河江洋/河北	1/套	